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人”）接受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富莱”、“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3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5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核查.....	19
九、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1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2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SUNFLEX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4,749.25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正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76335590XW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12 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启路 6 号）
邮政编码	336000
电话	0795-3151123
传真	0795-3151123
互联网网址	www.jxsunflex.com
电子信箱	sunflex@jxsunflex.com
经营范围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反光材料及其制品、光学膜、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交通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道路设施工程施工服务；特种玻璃、新材料研发、自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与光学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是国内反光材料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目前产品按产品形态及特征可分为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和光学膜两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职业防护与个人防护、公共安全、广告喷绘、消费类产品、LED 照明及显示等多个领域。

公司在高折射率玻璃微珠领域沉淀多年，生产技术成熟完善，生产经验丰富，是国内实现多型号、多规格高折射率玻璃微珠批量生产的主要企业之一。高折射率玻璃微珠是微珠型反光膜、反光布实现反光功能的关键原材料，基于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生产的反光材料最终被制成车牌膜、微珠型反光膜、反光织物、反光热帖等产品。雨夜珠采用独特的光学结构，是公司以成熟的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生产技术为基础开发出的具有核壳结构且干湿状态均能反光的新型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制品，主要应用于各种道路反光标线的生产。

光学膜类产品作为公司的另一类主要产品，包括 PC 光扩散板（膜）以及微棱镜型反光膜两类产品。根据光折射、反射及散射原理制成的 PC 光扩散板（膜）主要应用于具有光学性能及安全性能要求的照明领域、印刷显示铭板标识及背光显示领域，如教室照明、公共设施照明等，以及家电控制面板、背光显示等产品。根据光的逆反射原理设计的微棱镜型反光膜被广泛应用于高等级公路标识标牌、作业区标牌以及车身贴等产品的制作。

公司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分会会长单位、江西省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西省科技中小微企业，并且是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及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公司是江西省地方标准《雨夜道路交通反光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DB36-T978-2017》和四川省地方标准《雨夜公路交通反光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DB51-T2429-2017》的主要起草单位，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影响力。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9,156.74	40,427.40	37,865.68	34,15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546.10	32,700.77	28,302.51	26,897.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7	12.03	15.31	15.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48	17.19	23.79	20.31
营业收入（万元）	12,552.71	25,611.31	27,723.54	22,836.84
净利润（万元）	2,008.73	3,950.25	5,123.90	4,01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44.76	3,728.80	4,890.24	3,81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01.05	3,130.77	4,659.05	3,57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9	1.05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9	1.05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12.25	17.59	1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10.28	16.75	1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43.53	3,160.98	6,510.93	5,765.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	4.34	3.64	4.08

（四）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微棱镜型反光膜和 PC 光扩散板（膜），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中，1.93 折射率玻璃微珠的市场竞争较充分，竞争对手通常以价格竞争作为主要竞争手段，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所使用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主要以进口产品为主，供应商如美国 3M 公司、美国艾利等。以上外国公司进入国内市场早，生产技术领先，产品质量较好，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尚处于发展阶段，产品知名度与外国知名品牌相比有所不足。如公司不能有效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将不利于公司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影响该类产品的市场拓展。

（2）下游应用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与光学膜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公司产品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生产的微珠型反光材料和微棱镜型反光膜，主要应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职业防护与个人防护、公共安全、广告喷绘、消费类产品等多个领域，上述领域的市场发展状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密切相关。若未来市场因宏观经济形势或产业政策而发生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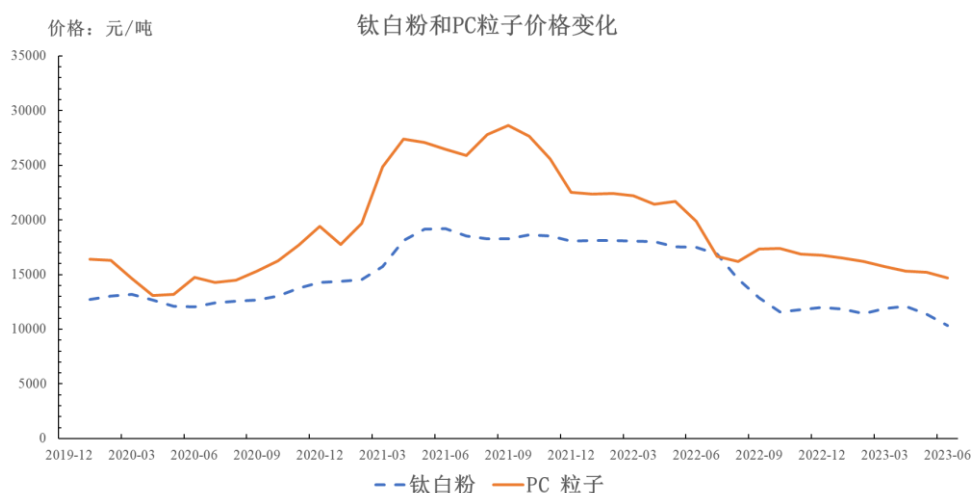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 PC 光扩散板（膜）主要应用于地铁、医院、学校等公众场所的照明设施中，相较于传统光扩散板（膜）产品，PC 光扩散板（膜）在防眩光、耐高温、抗老化能力等方面具有更好的性能。照明行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对不同灯具或特殊场所的照明要求，是客户选择公司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若未来随着行业标准或使用环境的变化，外部市场对产品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产品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要求，将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组成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07%、54.59%、55.32%和 51.37%，占比较高；钛白粉和 PC 粒子是主要的直接材料，占原材料的采购比例较高，通常占当期直接材料采购额的 60%以上。

钛白粉和 PC 粒子市场价格的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钛白粉和 PC 粒子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WIND 资讯

由上图，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钛白粉和 PC 粒子的市场价格长时间位于高点，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虽然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可在一定程度上就产品定价与客户重新协商，但产品销售定价具有滞后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人员有着反光材料行业多年的从业经历，在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保持行业地位并不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通过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核心及骨干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由此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但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益激烈，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出现核心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和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产品研发与工艺优化等方面投入了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相

关产品的原材料配方、产品生产流程、关键工艺参数、设备设计改良方案等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 and 不断积累，形成了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并反复试验后积累取得的，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但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作为生产反光布、反光膜、车牌膜等反光材料的原材料，其反光效果主要由折射率决定，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的折射率受材料组成成分、圆度、粒径一致性的影响较大，这些方面也是技术改进的方向。若未来出现新技术可以实现低成本、高性能的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光学膜类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表现为膜结构与膜材料的更新换代。微棱镜型反光膜的逆反射性能和耐候性不断提高，市场上已经出现采用特殊荧光材料和全棱镜结构相结合的反光膜，具有在恶劣气候条件下更优异的反光表现；PC光扩散板（膜）采用PC粒子与化学助剂混合方式生产，未来可能被性能更优异的复合材料所取代。

若公司不能及时改进原有产品或研发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则可能存在产品、技术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引致的跌价风险与其他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71.29 万元、10,883.56 万元、11,405.27 万元和 11,125.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由于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在生产过程中，无法精准控制产品尺寸大小而导致自制半成品库存相对较多。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可能导致如下风险：①若公司未来无法准确判断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导致公司存货无法达到预期销售目标，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产品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等使得产品价格下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②存货在一定程度上会形成资金占用，存货规模较大，会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③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1.79、1.59 和 0.76（未年化），存货周转率较低，如果存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6.15 万元、6,470.85 万元、8,707.81 万元和 9,366.0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38%、25.61%、31.51%和 34.72%，金额及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是多年的合作伙伴，整体信用状况较好，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期限较短，公司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预计了预期信用损失。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增加了管理压力，在一定程度上也减少了公司流动资金的规模；且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面临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其无法按期付款或延长付款周期，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盛富莱和江西盛汇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不能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部分技术及专利来源于合作方的授权，包括《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等相关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4,489.30 万元、5,921.33

万元、5,853.28 万元和 3,058.1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1%、21.45%、22.90%和 24.41%。自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以来，公司未与授权许可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过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

若未来公司、授权许可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等利益相关方之间产生与该技术或专利有关的争议，或受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技术或专利授权状态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控制权不稳定及管理风险

（1）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远、陈鸥波父子直接持股以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宜春睿泰合计持有公司 29.09%股权。2021 年 11 月 5 日，陈正远、陈鸥波、台州臻泰三方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相关决策机制上将保持一致行动，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陈正远、陈鸥波同为宜春睿泰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和台州臻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 60%。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未来可能出现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如若三方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2）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得以进一步增长，对公司客户关系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挑战。公司业务的扩张，要求公司拥有更多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对公司的管治水平也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的一些成员可能还未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来应对未来增长的业务机会，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为了有效应对增长，公司必须继续改善经营、财务、管理流程和系统，并能有效地增加、培训及管理员工团队。

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人才管理、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方面工作不能

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导致公司短期内较难适应新的管理要求。同时，上述因素致使公司的管理体制、组织结构、企业文化不能持续改善，公司研发并推广创新产品的能力无法有效提高，公司管理层不能较好地引导公司在新的资本规模下更好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以上情况可能影响公司总资产的利用效率和净资产的收益水平。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3,000 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年产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3,000 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000 吨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年产能。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主要用于反光布、反光膜、车牌膜的制作，其中反光布、反光膜的使用周期较短，存量需求与增量需求较为稳定，车牌膜主要以增量需求为主，受经济形势与政策环境影响较大。若未来更换车牌的需求不及预期，或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出口贸易受阻，或公司无法从下游客户获取更多订单，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使得公司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形，进而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投项目运营期每年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总计 914.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4,211.62 万元、5,783.55 万元、4,450.38 万元和 2,172.08 万元。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未有明

显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明显低于预期，则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交所上市，北交所上市公司大多处于成长期，具有业绩变动较大、经营风险较高的特征。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交所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8、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830,845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8,205,471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374,626 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input type="checkbox"/>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及价格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发行人可以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也可以通过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者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应当包括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康剑雄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首批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首批获证券投资咨询、发行及经纪业务资格。199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浙江海翔药业 IPO、格力电器增发、普利特 IPO、海康威视 IPO、卫宁软件 IPO、微光电子 IPO、爱康科技非公开发行、唐人神非公开发行、长城科技 IPO、汉嘉设计 IPO、同飞股份 IPO、盛富莱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陈刚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经济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花智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创时尚 IPO、微光电子 IPO、长城科技 IPO、同飞股份 IPO 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徐莉璇。

徐莉璇女士，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杜伦大学理学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自 2009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就职于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西南证券场外交易市场部等部门。2017 年加入中天国富证券，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创新融资部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曾参与拓新药业 IPO、贵州水务 IPO，以及北控绿产、力生美、悠派科技等多个新三板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胡俊杰、陆畅、钱慧柠、周斌、张宇。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人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同意推荐盛富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和光学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主营业务中高折射率玻璃微珠部分隶属于制造业中“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4 玻璃制造”下的“C3049 其他玻璃制造”。主营业务中光学膜部分隶属于制造业中“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5月1日施行）标准，公司主营业务中高折射率玻璃微珠部分隶属于制造业中“CF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F304 玻璃制造”。主营业务中光学膜部分隶属于制造业中“CF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F292 塑料制品业”。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二）公司符合北交所定位

2021年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宣布，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据此，北交所的定位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符合北交所定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属于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工业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公司从业人员未超过1,000人且营业收入未超过40,000万元，属于中小微企业。

2、公司具有创新型特征

（1）将创新作为提升公司竞争力的主要手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以自主研发和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多种规格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光学膜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成熟，产品性能稳定，行业口碑良好。公司较早专业从事反光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产品和应用技术的不断创新是公司立足和具备长远竞争力的关键，在公司积极创新的发展背景下，各项技术得以快速积累。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性能较优，产品层次丰富，能够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不同要求。公司牢牢把握新环境所带来的机遇，通过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强化自身硬实力与品牌效应，巩固与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获得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创新

市场需求方面，在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经济的推动下，快递、外卖、代驾等新兴行业快速发展，从业人员增长迅速，这些行业的从业人员也纷纷穿戴有反光材料的制服，同时，随着个人安全防护意识的增强，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也带动了对反光材料的需求。新的涂胶、复合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实现了新型反光布产品的产业化，通过将这种功能性新材料应用于下游服装、箱包、鞋帽、户

外运动用品等行业，打开了下游消费市场的需求空间，极大地拓展了反光材料的应用领域，催生了新的产业发展方向。为了满足新型反光布产业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将早期以中等粒径为主的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规格向两侧延伸，丰富高折射率玻璃微珠规格种类，拓展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的市场应用空间。为了解决夜间道路行车安全问题，公司研发了在夜间复杂天气环境下依然具有高可视效果的雨夜珠，并对雨夜珠的耐磨性和反光强度不断改良。

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看，一方面，通过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和创新，开发新的具有特殊功能的反光材料产品，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扩大产品的应用场景和适用群体；另一方面，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将持续丰富，新型花式反光布产品在下游消费市场的应用不断拓展，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将日益增长。

同时，在市场需求多元化的背景下，公司主动发掘新的市场机遇，以微棱镜型反光膜的生产设备及经验为基础，开始对功能性扩散板进行研究与试产。公司紧密跟进照明及光电显示两大领域的应用技术和行业发展态势，做好中长期的产品创新和开发，以取得长远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

为满足照明产品升级迭代的要求，公司开发出防眩光系列扩散板；为适应商场、车站、机场等公共领域及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设施对防火防爆安全的要求，公司生产出具有高透和阻燃特性的 PC 光扩散板（膜）；针对家电由黑白按键到彩色显示触控的发展，公司开发出高透可印刷扩散膜系列产品；随着 Mini/Micro LED 经过十多年的技术发展，逐步进入商用阶段，公司前期储备不断改良的显示类 PC 光扩散板（膜）逐步进入车载显示、商用显示等领域，未来拟拓展至工控显示领域。

（3）以提升产品性能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

①玻璃微珠

在玻璃微珠生产加工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生产的模式。由于进入行业早，公司已经对该产品有了自身独到的理解，生产加工技术成熟并持续改进。近几年来，公司不断对玻璃微珠生产工艺进行研发改良，通过自主改造生产设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了玻璃微珠的成珠率、成珠质量。通过对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进行节能优化，实现降低能耗，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公司研发出雨

夜珠，采用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多层叠加的多元化结构，同时粘结胶黏剂采用聚氨酯、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共混改性，较大地提升了雨夜珠的耐磨性能、耐候性能和抗机械冲击性能。此外，公司已研发出 2.4 折射率玻璃微珠并应用于雨夜珠产品，此项创新能够很大程度提升雨夜珠产品的雨夜亮度。

②微棱镜型反光膜

微棱镜型反光膜作为反光材料的一种具有逆反射率高、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道路交通安全等领域。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整体结构设计、材料设计、微棱镜结构设计及排列技术的创新等方面。公司的微棱镜型反光膜采用独特的拼接技术以及自主创新的生产工艺技术，性能表现良好且品质可靠。主要表现为通过自主材料设计开发和光学基膜制造解决了反光膜户外黄变脱色问题；通过低温涂敷工艺制造有色薄膜解决了反光膜多种颜色生产工艺复杂的问题；通过同步热压棱镜及热贴合解决了面层材料脱落的问题；通过热焊接空气层工艺解决了传统胶粘贴合产品存在脱落风险的问题。经过市场验证，公司生产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质量稳定，反光效果符合国标要求，未来有望在国内市场得到长足的发展。

③PC 光扩散板（膜）

PC 光扩散板（膜）属于光扩散板（膜）的一种。光扩散板（膜）作为使光线得到充分折射和漫反射的产品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其主要技术特点体现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的先进性及较强的特种设备设计开发能力。光扩散板（膜）性能优劣包括光学特性及稳定性、安全性能、使用寿命等几个方面；光学性能主要参数有透光率、雾度以及扩散度等，稳定性包括耐温、耐候以及减缓湿热等物理条件导致的老化，安全性能包括防火、防爆等。公司通过材料设计及表面微结构开发，提高了 PC 光扩散板（膜）在光学、安全及寿命等方面的产品性能。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情况与竞争优势等情况；

2、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3、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以及创新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在创新实力、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核查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核查，发行人自进入创新层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调出创新层情形。据此，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478.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2,700.7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83.08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

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37.46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4,749.2533 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59.05 万元、3,130.7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6.75%、10.2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同时，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估值情况，预计本次发行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四）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定期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九、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755-33522821

传真：0755-28777969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持续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担任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莉璇
徐莉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康剑雄
康剑雄

陈刚
陈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海华
徐海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安西
杨安西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颢
王颢

